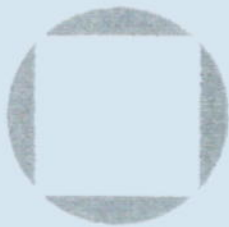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2执4956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康成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21)辽0102民初106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康成忱名下位于浑南区绮霞街6-11号2-12-2,建筑面积104.96平方米的房产。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该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康成忱名下位于浑南区绮霞街6-11号2-12-2,建筑面积104.96平方米的房产。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倪志搏

执行员 黄锁

执行员 王永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书记员 刘思鲁



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



编号 ZX-CDCZ20221017346

房屋基本信息						
房屋坐落	浑南区绮霞街6-11号					
幢号	单元间号	建筑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6-11	2-12-2	钢筋混凝土结构	41	12	住宅	104.96
简要权利信息						
有 所有权登记； 有 抵押登记； 无 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无 发证预告登记； 无 抵押预告登记； 无 地役权登记； 无 异议登记； 有 合同备案； 有 司法查封登记； 无 预查封登记； 无 更正登记；						
房屋所有权利信息						
所有权人	证件号码	不动产证号	共有方式	登记日期	旧档案号	新档案号
康成忱	210111198803284255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73199号	单独所有	2020-09-02	/	
土地使用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房屋对应土地抵押情况	房屋对应土地查封情况
沈阳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陵国用(2010)第07190606号	出让	166198.40	混合住宅用地	有	有
不动产他项权利登记信息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他项权证号	登记日期	主债权数额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债权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康成忱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287904号	2020-10-28	1000000	2020-10-15至2040-10-15	否

《查询证明》使用说明在背面，敬请仔细阅读。

查询时间：2022-10-17 13:22:49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